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 (单位名称)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 南北院区电梯维保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 南北院区电梯维保项目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河南天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23 人,营业收入为1175. 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2. 26 万元①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南北院区电梯维保项目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天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23 人,营业收入为1175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2.2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天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06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